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14243 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以下统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王力安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王力安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王力安防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王力安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王力安防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2元，共计募集资金69,14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285.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858.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07.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850.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截止2025年12 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17,670.19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1000000055248	10,847.6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17,670.1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79900132710666	17,670.20	-	已销户
合计		63,858.20	-	

[注] 初始存放金额63,858.2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850.65万元差异4,007.55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4,007.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9,135.80 万元，承诺效益为 41,275.00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20%以上；主要受行业周期及客户回款周期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期间费用波动导致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	42,858.09	42,858.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 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49,698.16	49,698.16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51,265.28	51,26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 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58,105.35	58,105.35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53,432.12	53,432.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 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60,272.19	60,272.19
合计	--	60,272.19	60,272.1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王邦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12/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50.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7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60,272.19		
		2022年:		49,698.16		
		2023年:		8,407.19		
				2,166.8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10.58	53,010.58	53,432.12	421.54	2023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40.07	6,840.07	6,840.07		2021年8月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王洪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颖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12/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53%	41,275.00[注1]	5,069.60	9,905.98	14,160.22	29,135.80[注2]	否[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正式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第一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948.00万元、23,418.00万元,第三年起净利润将达到23,727.00万元。
 [注2]实际效益计算过程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825号、天健审[2025]8597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8635号审计报告。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29,135.80万元,预计效益实现率为70.59%,主要受行业周期及客户回款周期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期间费用波动导致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